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人事行政</p> <p>一. 組織及人事人員管理</p> <p>(一) 組織管理</p>	<p>1. 賡續組織整簡：推動組織變革、創建幸福城市</p> <p>(1) 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p> <p>為發展觀光、資訊、提振經濟及配合市政建設需要，以加速本市契合國際化城市，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經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成立觀光局、資訊處；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併入人事處，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報奉行政院及考試院同意備查。</p> <p>(2) 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的原則，共計新訂 3 機關、修正 10 機關及廢止 5 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p>新訂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應市政發展需求，整合現有資源，成立觀光局為一級機關，專責發展本市觀光業務，其組織配置人力由現行建設局及市管處檢討移撥外，並將風景區管理所併入該局重新架構本市發展及行銷觀光之機制，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8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新訂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為強化本市 e 化、M 化、U 化等資訊發展，將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修正為「資訊處」，同時升格為本市資訊業務專責一級機關，統合規劃辦理本府及本市各項資訊業務，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0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依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併入人事處」。為有效建立訓練資訊協調機制，使人力資源培育與年度訓練計畫能縝密結合，更可將訓練成效回饋各機關列為考核及陞遷評量要項，以達到訓用合一意旨，充分發揮訓練培育的最大功效爰配合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2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修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為引進高科技、服務及休閒產業，建構適合投資、就業與市民生活的環境，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促進經濟發展。爰將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市管處併入該局為局內處，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9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p> <p>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都市計畫</p>

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依本市議會第7屆第3次定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97年9月11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70046931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修正主計處、人事處、家畜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配合本府本次組織變革機關調整裁併，修正相關機關組織規程或因改隸修正機關名稱，並經本府97年9月11日刊登公報發布。

修正勞工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勞工局暨所屬機關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並將勞工檢查業務移由所屬勞工檢查所辦理將所屬「勞工檢查所」擴編為「勞動檢查處」，另「勞工育樂中心」修正為「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並經本府97年9月11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70046933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3)組織變革應修編機關之編制員額，在本市議會要求不增加總員額之前提下，控管與現行編制員額相同。

(4)本次組織變革府屬各級變革機關之修編案，於編制表表末暫列留用人員，以確保人員權益。

(5)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應於機關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一級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修正本府下列機關(構)之組織法規
修正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主任1人，總員額不變，維持136人
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室主任1人，總員額不變，維持433人。

修正養工處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工程員1人，皆由編制內員額移列改置，總員額不變，維持109人。

(6)旗津國民小學等86校，配合96學年度班級調整，及前鎮國民中學等11校，配合97學年度班級調整，分別調整職員員額，或調整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依規定辦理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7)配合機關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修正空中大學、社會局仁愛之家等2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8)修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因應消防相關法令陸續公布施行，導致消防任務趨於複雜化與多元化，該局爰規劃增設「災害管理科」，並於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增設「成功分隊」及「高桂分隊」，以充分保障本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9)檢討修正本府所屬機關任務編組

本府共計有119個任務編組，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請各機關檢討任務編組之存廢，計修正「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10項、新訂「高雄市政

